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一項貸款協議，獲授予 30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0 港元（等值 21,390,000 歐元）的貸款額度。該額度的貸款須於首次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該協議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該協議」），獲授予 300,000,000 港元及 200,000,000 港元（等值 21,390,000 歐元）的貸款額度。該額度的貸款須於首次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該協議要求（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及其家族信託合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股至少 51%。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及其家族信託合計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股 65.85%。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